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中世紀初期的西欧

齐思和 耿淡如 寿纪瑜选译

商务印书馆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中世紀初期的西欧

齐思和 耿淡如 寿纪瑜选译

商务印书馆

1962年·北京

本书原系三联书店 1958 年 3 月出版,共印 1 次,印
数 5,800 册,自 1962 年 12 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 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 •

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编辑委员会编

*

中世紀初期的西欧

齐思和 耿淡如 寿纪瑜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證出字第 107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统一书号: 11017·159

1962 年 12 月新 1 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6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27 千字

印张 6 $1/16$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9) 0.70 元

編者的話

為了使學生易于接觸一些基本的史料和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學，我們編譯了這套“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同時，我們認為它對於一般學習世界史的人也會有些用處。

所謂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學中多半會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獻，因而我們的選材是以原始文獻或具有原始文獻價值的著作為限。

叢刊初集共計三十四個分冊，僅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紀史和近代史的資料；現代史部分因所須選譯的資料多半不易找到，難于如期分冊完成，暫缺。

每一分冊的字數約為七——九萬。為使有限字數能有助於闡明歷史事件，故選材只能集中在幾個重點，即各分冊中的幾個部分；重點的選擇主要是根據它本身的重要性，但有時也因找不到資料而不得不放棄原所選定的重點。

應當選譯的資料如目前不能找到，暫缺。有時一個分冊已經脫稿才得到最初所要找的資料，為避免一再更改以致延誤出版起見，只好暫時不改。

現代史資料、被忽略的重點以及應選而未能選譯的資料，待將來計劃續集或專書來補充。

這套資料是為配合教學而編譯的。每一文獻的說明及附注例從簡賅。每一分冊末附有譯名對照表。

我們希望讀者指正我們的錯誤，更希望讀者指出並供給應當補譯的資料。

本分冊說明

在中世紀初期，西歐各國封建制度形成的過程，以法蘭克的最為明確。因此恩格斯在闡明西歐封建制度形成的過程時，就以法蘭克為典型。本分冊即就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七、八兩章中所舉的主要史料和其他一些較重要的史料，加以選譯，作為學習西歐中世紀初期歷史的參考。

本書分三部分。第一部分選譯了關於古日耳曼人的三篇重要資料，表現日耳曼人原始公社制的發展。第三篇資料也是歐洲歷史家關於匈奴人最早的記載。第二部分包括着法蘭克王國從六到八世紀時的几篇資料，表現法蘭克社會向封建過渡的過程。第三部分包括着查理大帝十四篇敕令的全文或重要條文，表現法蘭克封建制度形成後的生產方式、政治軍事制度和文教生活。查理大帝的龐大帝國包括着西歐的絕大部分，帝國各部分的社會發展並不平衡，這由薩克森等敕令可以看出。

這一冊的主要參考書和資料來源是：

1. Caesar's Gallic War,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 J. Edwards. 2 vol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簡稱：凱撒：“高盧戰記”
2. Tacitus' Dialogus, Agricola, Germania,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M. Hutton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

ry), New York, Putnam, 1932.

简称:塔西佗:“日耳曼志”

3. Ammianus Marcellinus,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 C. Rolfe. 3 vol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5.

简称:阿密阿那斯:“历史”

4. Gregory of Tours' History of the Franks, Selections. Translated by E. Brehau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6.

简称:格里哥里:“法兰克人史选译”

5. The History of the Franks by Gregory of Tours. Translated by O. M. Dalton,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7.

简称:格里哥里:“法兰克人史”

6. Грацианский и Сказкин. Хрестоматия по истории средних веков, том I, Москва, 1953.

简称:格拉齐安斯基与斯卡斯金合编:“中世纪史参考资料”, 第一册。

7. Translations and Reprints from the Original Sources of European History, 6 vols.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1894.

简称:“欧洲原始史料翻译与重印”

8. Ogg, F. A., ed., A Source Book of Medieval History, New York, Armerican Book Co., 1907.

简称:“中世纪史料集”

附注:(本分册中的“萨利克法典”系耿澹如同志译的;“法兰克人史”系寿纪瑜同志译的;“译名对照表”系寿纪瑜同志编的;余系齐思和同志译的;齐思和、寿纪瑜两同志并对全书进行了校阅。)

目 次

編者的話

本分冊說明

第一部分 古日耳曼人	1
一 凱撒：“高卢战記”，关于古日耳曼人的記載 （參見任炳湘譯：“高卢战記”）	1
二 塔西陀：“日耳曼志”	1
三 阿密阿那斯記匈奴人与哥特人侵入羅馬帝国	28
第二部分 法兰克王国初期	61
一 格利哥里：“法兰克人史”	61
二 “薩利克法典”	129
三 法兰克七世紀文件	145
一、請求委身文件	145
二、恩賜文件	145
三、特免权文件	147
第三部分 查理大帝敕令	148
一 庄园敕令（八〇〇年左右）	148
二 一个查理大帝的皇庄的財產清单	150
三 关于巡按使团的敕令（八〇二年）	152
四 薩克森地区敕令（七八〇年左右）	163
五 軍事敕令	167
六 米索罗敕令（八〇八年）	169
七 卜諾尼恩斯敕令（八一一年）	170
八 阿揆斯歌兰恩斯敕令（八〇一——八一三年）	171
九 查理大帝致佛拉德住持書（八〇四——八一一年）	172

十 教育敕令	173
一、查理大帝書信(七八〇——八〇〇年)	173
二、查理大帝的通函(七八六——八〇〇年)	175
三、查理大帝通令(七八九年)	176
四、米索罗敕令(八〇三年)	176
五、米索罗敕令(八〇二——八一三年)	176
譯名对照表	177

第一部分 古日耳曼人

一 凱撒：“高卢战記”，关于 古日耳曼人的記載

參見任炳湘譯：“高卢战記”

二 塔西陀：“日耳曼志”

帕布利阿斯·科尼利阿斯·塔西陀（約公元后五五——二〇年）是羅馬著名历史家，著有“編年史”、“历史”、“阿格利科拉傳”与“日耳曼志”等書。“日耳曼志”亦名“日耳曼的情况、風俗与民族的研究”，經學者考定，系成書于公元后九八年。這書和凱撒的“高卢战記”中关于日耳曼人的記載都是关于古日耳曼人最重要的文獻。此書原文系用拉丁文写成，現有古鈔本四種，存于梵蒂岡等圖書館，內容不尽相同，并且都有晦涩难解之处。本譯文系据“罗布古典丛書”拉丁英文对照本（原書，第二六五——三三三頁），并參照“每人从書”英譯本，“欧洲原始史料翻譯与重印”（第六集，第三号，第四——二七頁）英譯本，逐譯而成。

1. 沒有分割的日耳曼^①被萊茵河和多瑙河将它和高卢人、利提亚人^②，与班諾尼亚人^③隔开；被山脉把它和薩瑪

^① 萊茵河以西的日耳曼地区被羅馬征服后，分割为上、下日耳曼两省，屬高卢。本書中所敘述的日耳曼专指萊茵河以东、未被羅馬人分割的日耳曼而言，故称为“沒有被分割的日耳曼”。

西亚人^①和达西亚^②人分开；其余地区被大海圍繞，其地有广大的半島与島嶼；关于这些辽远地区的居民和他們的国王，直到最近我們才略有所聞；因为战争揭开了帷幕。

萊茵河發源于無路可寻的利提亚·阿尔卑斯高山，奔流而下，轉而向西，經過相当的路程，流入北海。多瑙河發源于不太高的阿布諾巴峰，流过許多部族的地区，終分为六支，入滂底海^③，第七个支流流入大澤中。

2. 我認为日耳曼人是一个純粹的种族，是当地的原始居民，并未和其他种族或同盟者混合，因为古代人类迁徙，是用船只航行，而不是从陆路上到达的。日耳曼的一端，面临大洋，汪洋無际，可以說是伸到大地的另一端，很少有我們这边的船只去过。同时，即使不怕波濤險恶，誰肯离开温暖的亚細亚、阿非利加或意大利，去到日耳曼呢？这个地方空曠荒凉，气候严寒，除了本地人以外，誰也是住不慣的。

从日耳曼人一些自古相傳的祀神的歌辞看来，——这是他們唯一的記錄或历史的形式——他們是奉祀条斯陀神的。据說条斯陀神是大地所生，他的兒子名曼那斯，相傳是日耳曼人的始祖。曼那斯生有三子，海边的三个部落就因

① 古羅馬的一个省，位于阿尔卑斯山地区；在今意大利与奧地利的提罗尔地区及德国巴伐利亚省与瑞士的一部分。

② 古羅馬的一个省，位于多瑙河下游；在現今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克罗地亚加盟共和国与匈牙利的西部。

③ 薩馬西亚人与西徐亚人同族，是伊朗人的一支，分布于欧洲东部与亚欧西部。其欧洲部分居住在維斯杜拉河与喀尔巴阡山以东的地区。塔西陀在此書中系指此部而言。

④ 达西亚位于多瑙河下游以南，在今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境內，在塔西陀写此書不久以后，当圖拉真皇帝时期，达西亚也成为羅馬帝国的一个省了。

⑤ 即黑海。

他們而得名，一名尹格溫尼斯，當中的部落名賀明諾尼斯，又一部落名伊斯泰溫尼斯。有些權威學者處理古代的事情比較隨便，就主張這個神此外還有許多兒子，並認為許多其他種族的名称，如馬西安人、干不利維人、蘇維匯人、汪達爾人等，也都系出于此神的余子，而“日耳曼”乃是一個新的名称，不久以前才漸通用。為了證明他們的主張，他們指出以前渡過萊茵河，侵入高盧，占據了一個城堡的部落，現在被稱作東哥利安人的部落，當時實被稱作日耳曼人。日耳曼最初是一個部落的名称，只指着那個威脅過高盧、獲得勝利的部落，以後便擴大為全族的名稱了。

3. 他們並且說，赫克利斯[⊖]曾到過日耳曼，每當作戰的前夕，他們好唱“赫克利斯，第一個勇敢的人”。他們還好吶喊“巴利塔斯”[⊗]，以鼓勵士氣；並從戰士的呼喊中推測未來的勝負，從戰士們的喊聲中，考察戰士們的勇懦。他們不重視聲音的調協，而重視心情的一致；他們最喜歡的是一種粗獷的聲音，一種破碎聲的呼喊，將盾牌舉到嘴唇旁邊，利用它的回声，使得吶喊的聲音特別响亮而深遠。

根據某些權威的意見，幼里西斯[⊙]在他的長期漂游中也曾到過日耳曼諸國。他們認為位於萊茵河岸，今天尚有人居住的阿西伯吉木城即是他所建立的，而且由他而得名。他們並且說，在日耳曼和利提亞兩地交界之處尚有幼里西斯和拉爾提斯的祭壇，在他們的石碑和墓地上，刻有希臘文字。我不想支持或反駁這些意見，每個人可根據自己

⊖ 古希臘神話中的大力英雄。

⊗ 日耳曼人作戰時的口號。

⊙ 即古希臘神話中的奧德賽，相傳他曾參加征服特洛伊的戰爭，歸途中因遇颶風，長期漂游，艱苦備嘗，終歸于故鄉。

的想法来夸大或缩小这些说法。

4. 在我看来，我同意下列的说法：日耳曼人以前并未和他族进行婚配，因此他们是一个纯粹的、未曾混合的、独立的种族；他们和其他种族并无相似之处，而是具有一种特殊的民族性格。因此，他们的数目虽多，但是都具有共同的特点，如一家人一般，这是很可惊奇的；他们有相同的身裁与体格，猛鸷的碧眼，红色的头髮，魁梧健壮的体格，适于突然的举动。他们不耐劳苦；经不起渴和热；但是由于居住的土壤和气候的关系，他们是很能忍飢耐寒的。

5. 日耳曼的地面，虽各地情形不同，但是大体说来，它的風景是不能使人高兴的。遍地被陰暗的森林掩盖着，又有破坏地形的广大沼澤；和高卢接壤的地方，地势洼下，极为潮湿；在与諾利克与班諾尼亚邻近地区，狂風怒吼，刮个不停。草木滋长，很是茂盛。其地只产谷类，并无果树。家畜頗多，但都形体很小。他们的牛發育不完全，也不美观，并且两角很短。日耳曼人以自己的羊群牛群互相炫耀；这是他们的唯一的財富，也是他们最喜欢的东西。他们没有金銀。这是由于上天的恩惠呢？还是上天的恼怒呢？我并不是說，日耳曼并没有貴金屬山脉；但是这地方哪有人去探寻过呢？無疑的，他们并不和我们一样，以拥有或使用金銀而感觉高兴。誠然，在他们中間也有人拥有銀器，但这是指揮官們和酋长們所得的礼品。在日耳曼人看来，銀器并不比陶器貴重。但是，在靠近帝国的边境的地区，当地的日耳曼居民便認為金銀是有价值的，因为他们發現可以用金銀进行交易。在这些地区，他们也知道羅馬錢幣，他们不但使用它，并且还需要它。在离羅馬較远的地区，还保存着古代質朴的習慣，以物易物是他们唯一的交易方法。在使用錢

幣进行交易的地区，我們的古幣是很受欢迎的。特別是那些刻边的，或面上鑄有一个战車和两匹馬的古幣，称为塞拉提与比伽提。銀幣比金幣更受欢迎，这并非由于特殊的爱好，而是因为在購買价格較低的貨物时，銀較金尤为方便。

6. 从他們所使用的武器看来，他們的鉄产并不丰富。只有少数人使用刀劍和长矛。他們通常只拿着一根短槍，一端有短而尖的槍头，这个武器既銳利，又便于使用；既适于近击，也适于远攻。騎兵則持有盾牌与短槍。步卒又投擲飞鏢，一人携有数枚，能擲至很远的地方。他們不穿外衣，或穿着很少的衣服。

他們的装备并不講究，只在盾牌上塗着鮮艳的顏色。只有少数人有护胸甲，至多有一两个人戴着用金屬或用皮子制作的头盔。他們的馬并不美觀，也跑不快；也不像羅馬人的馬一样能轉圈子。他們只是騎着馬一直向前跑，或只能向右轉，他們的馬队很整齐，当他們轉弯时，沒有馬落在后边。大体說来，日耳曼軍隊的主力是步兵。步兵与騎兵协同作战。有些步兵行动很快，他們是从全国的战士中选拔出来的；排列在陣綫的前列。他們的数目是有一定的，每区选出百人；他們即被称为百人队。“百”于是由一个数目字而成为一个光荣的称号了。他們將陣布成一个楔子的样子。为了进攻而先向后退，是被認作謹慎，而不是怯懦。他們即使在勝負未决的时候，也将死者的尸体抬走。抛弃了自己的盾牌是被認为最可耻的罪行。犯此罪行的人不准参加宗教仪式或部落會議。临陣脫逃的懦夫往往投环而死，以結束自己可耻的生命。

7. 他們選擇国王时，要考虑家族；選擇將領时，就只根据被选者的作战能力。国王並沒有無限的或专制的权力，

將領的領導多是靠着自己以身作則，而非專靠權威。假若他們精力充沛，勇敢善戰，身先士卒，他們便受到尊敬，受到服從。只有巫師才能申斥人，監禁人，甚至鞭打人。這種責罰並不被認作受到將領的指使，而是以為出于神的命令，因為神是被相信為能鼓舞士氣的。他們作戰時往往擁舉着從神叢[⊖]中取來的神像。他們行伍的排列不是由于人群偶然的聚合，而以家族親屬為單位，這便是他們的勇猛無前的重要原因。他們的親屬緊緊地站在他們的旁邊，因之在作戰中他們可以聽到婦女的哭聲，嬰兒喊泣。這些親人們便是每個戰士功績最寶貴的証人；也是他們最熱烈的鼓舞者。戰士們將自己的創傷顯示給自己的母親或妻子；她們並不拒不忍觀，相反地，她們要求觀看，並且數數創痕。她們為戰士們輸送食品，並給予鼓舞。

8. 據說，有些瀕于潰敗的戰局，經婦女們挽救危機，轉敗為勝。她們不斷地祈禱，並將胸部敞開，使男人們明了被奴役的危險就在眼前。在日耳曼人看來，使自己的婦女遭受奴役，是不可忍受的恥辱。因此，如以貴族的婦女作為人質，尤可以保證這些部落的忠誠。

他們並且認為婦女們具有神秘的意義，能預見未來。他們很重視婦女們的意見，遇事就和她們商量。我們記得，在維斯吧薊時期[⊙]，日耳曼女子維利達在一個很長的時期，被認作一個女神；在古代的時候，阿卜盧娜和許多別的婦女

⊖ 古日耳曼人相信神靈居住在某些矮木叢林之中。按中國古代亦有此種信仰，號曰神叢。又按本書第九節云：“古日耳曼人不崇拜偶像”。此處所謂偶像系指日耳曼人作為宗教象征的野獸形象而言。參看塔西陀：“歷史”，第四卷，第十二節。

⊙ 羅馬帝國皇帝，在位年代：公元后六九——七九年。

也被当作神来崇拜。但是这种崇敬只是一种感情的、迷信的。他们并不奴隶般地谄佞，也不是硬把人来当作神。

9. 在神祇中，他们最崇拜墨丘里^①，当祭祀他的时候，有时杀人作牺牲。祭赫克利斯神和马斯神时^②，就用牲畜。一部分稣维汇人也祭伊西斯神^③。究竟为什么崇拜这个外国神祇，何时开始，甚难考究；只就此神以利伯尼亚^④船为象征，就可见这种信仰是外来的。

他们认为若把神安置在屋墙以内，或塑为人形偶像，都是有伤于神的尊严的。他们只对着林丛矮木进行祭祀，给那个东西以神聖的名字，神是看不见的，只有虔诚的信心才能感召。

10. 他们很重视占卜，有时用抽签的方法进行。他们抽签的方法很简单。从一棵果树上折下一枝，把它劈成许多细条，每个上边都作上记号，然后掷在一块白布之上。如果占卜的是国家大事，就由国家的祭司来主持；如是个人私事，就由一家之长来主持。他们双眼向上，祈祷之后，拿起一个签，如此三次，拿起三签之后，就根据签上的符号加以解释。假使不吉，当天就不再问了。假使吉，就再占卜一次。此外，在日耳曼人中间，从鸟的声音和动作来推测吉凶也是很普通的，但是特别是用马的征兆来推测吉凶祸福。

① 墨丘里是古罗马的商神，塔西陀用来和日耳曼的神祇相比附。其实，古日耳曼人所最崇敬的神祇是渥丁神。按英文称星期三为 Wednesday，即沿袭对渥丁神的崇敬；而法文称星期三为 Mercredi，即以墨丘里代替渥丁神。塔西陀在本文中常将日耳曼的神祇和古罗马的神祇相混淆。

② 古罗马的战神。古日耳曼人的战神是塞尔神（英文的星期四 Thursday 即纪念此神）。塔西陀也用马斯和塞尔相比附。

③ 古埃及的女神。

④ 地名，在亚得里亚海东部。

在神秘的丛林中养有許多白馬，这些馬不用作役畜，只用它来駕一輛神聖的战車，由国王、祭司，或其他国家要人跟随着，这些人就注意馬的鳴声与鼻息。他們認為这是最可靠的占卜，国家領袖与人民都非常尊信。他們認為祭司是神的僕人，馬是他們的亲信。

此外，他們又有一种占卜的方法，只用来推測战争的勝負。他們用計劫取一个正在和他們交战的部落的成員，然后从自己的国人中挑选出一个人，和他去比武，双方都披戴着自己部落的盔甲。他們認為从这场比武的結果中，可以預測两个部落間战争的勝負。

11. 酋长們可以决定小的事情；但是大事必由全体部落决定。这些重大的事情必先由酋长們詳細討論，再交部落會議討論作最后决定。除非遇着意外的变故，部落會議是有定期的，大約在新月初生时或月圓时，他們認為这是討論事务最适当的时候。他們并不像我們用白天来計算時間，而是用夜，無論在处理日常工作，或法律事件，都是如此。他們認為夜先于日。他們的过分自由产生了一个流弊：他們不能按照指定的日期到齐，往往因大家不能到齐，無法开会，头二三天就白过去。等到人数到齐，大家願意开会时，大家都坐着，手执武器。祭司們宣布肃靜，在开会时担任維持秩序的責任，国王或領袖首先發言，其余以年齡、地位、在战争中的声望、辯才，先后發言。这些發言都是用道理來說服听众，而不是發号施令，命大家遵守。如群众对發言不同意，便以喧嘩表示他們的不滿；如同意，便以碰击武器表示贊成。

12. 罪犯也在这會議中受审，这會議也可宣布死刑。对于各种罪行他們有不同的懲罰：叛国者与临陣脫逃者，在树

上絞死；对于临陣怯惧的懦夫与流氓無耻的罪犯則沉之于泥澤之中，用柳条将他們加以掩盖。两种处罰之所以不同，用意在于对于奇奸大恶的罪行，就公开地加以示众，对于荒淫無耻的坏蛋，就秘密地加以处理，不加以傳播。对于輕罪，就罰以馬匹，或其他家畜。罰物一部分归于国王或国家，一部分給予受損害的本人或其家屬。在大会中并推举出本部落各区各村执行法律的官員，每个官員有一百个輔助的人作为他們的參謀者，并帮助他处理案件。

13. 他們处理公私事务时都携带着武器；但是除非得到部落的准許，任何人是不准携带武器的。等到得到部落的准許时，于是一个酋长，或青年的父亲，或親屬便在大会中授予他一个盾牌，一支长槍。这些武器，如同羅馬人的长袍一样，是一个青年第一次所受到的光荣。在这以前，他只是—一个家庭的成員，从此以后，他便是国家的一个成員了。一个貴族出身的青年，或是对国家有功之人的兒子，在很年輕的时候，便可以得到酋长的地位。其他青年們便依附着那些雄武有力，富有战斗經驗的人。作为一个酋长的战友并不是一件耻辱的事情。一群战友們又按照酋长的意志分为若干等級。战友們都爭取酋长最大的賞識，酋长們也爭取最大数目的，最勇敢的追隨者。被一大群出类拔萃的青年衛护着不但是一种光荣，也是一种力量。这些青年們平时拥护首領的地位，战时保护他的身体。这一个酋长和他的群众的名誉不只流傳于本部落中，并且傳播于其他部落。别的部落也爭取同他們联系，贈送他們礼物，願意和他們締結同盟，因为这一群战士的声望可以决定一場战争的勝負。

14. 在战争中，首領如讓任何战友在勇敢方面超过自己，或战友如在战績方面落后于首領，都是可耻的。如首領